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5,937,285.78	6,005,211,754.5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6,074,998.31	4,608,907,358.17	-1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036,914.17	1,619,713,714.66	-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3,535.29	613,941,073.84	-1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18,199.24	576,516,168.97	-1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1,874.42	131,098,765.63	-6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84	减少15.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53	-11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53	-11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0	9.69	增加20.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8	161,907,305	161,907,305	161,907,305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74	30,957,960	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45	21,803,890	0	0	无	0
曹林	境内自然人	5.35	21,388,971	21,388,971	21,388,971	无	0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4,778,883	0	0	无	0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4,428,328	14,428,328	14,428,328	无	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13,626,783	0	0	无	0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2,758,750	12,758,750	12,758,750	无	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468,073	0	0	无	0
段颖	境内自然人	1.94	7,773,247	7,773,247	7,773,24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奇、杨可婧系父女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动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负责人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5771179
邮箱：irm@vazym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2%。其中，首次授予78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25%；预留65.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78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1.9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25%；预留65.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1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781人，约占公司2022年12月底员工总数4,096人的19.07%。具体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SUN WEI（孙伟）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主要系该名外籍员工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员工，在技术研发和创新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将该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SUN WEI（孙伟）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35%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780人）			781.10	91.89%	1.9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81人）			784.10	92.25%	1.96%
预留部分			65.90	7.75%	0.16%
合计			850.00	100.00%	2.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其他说明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6.32元的40%，为每股10.5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49元的40%，为每股11.40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69元的40%，为每股12.28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33元的40%，为每股14.14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14元/股。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考虑激励对象岗位重要性和激励对象的需求等多维因素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目标相匹配。另外，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管理骨干及技术骨干，需要更具有激励性的政策配合，吸引并留住人才，且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14.14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诺唯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诺唯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即每股14.14元。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以公司2023年、2023-2024两年累计、2023-2025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分别不低于12.50亿元、28.00亿元、47.50亿元为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2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69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同2023年8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95%、15.1261%、15.051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于2023年9月底授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84.10	10,306.21	1,654.55	5,617.68	2,230.08	803.9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的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因公司调整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因激励对象要求变更岗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应及时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4）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调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后及时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后及时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七）《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宽云，1962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高级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时间：
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创路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33
电话：025-85771179
联系人：薛振宇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授权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夏宽云
2023年8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宽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3/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 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2024年2月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2023年8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3,016、024），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2023年6月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2024年6月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E）（E）=（A）-（B）+（C）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3,093.95	682.97	2,689.02
合计	35,100.00	33,093.95	682.97	2,689.02

单位：万元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6,890,194.9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财务部提议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建设工程进度，由项目工程或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3、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工程或者采购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审批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4、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后，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发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置换时，财务部门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在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提请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907,045,22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1,379,779.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32,004,717.81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8,069,500.00元，累计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814,222,985.5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所取得利息收入10,008,077.60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25,257,765.66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20,130,616.0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式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2,200,550,000.00
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81,579.41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098,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09,170,220.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432,004,717.8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518,069,500.0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814,222,985.57
购买理财产品	5,888,990,000.00
支付手续费	8,244.43
支出小计	7,653,295,447.81
加：赎回理财产品	5,728,99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257,765.66
利息收入	10,008,077.60
收入小计	5,764,255,843.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130,616.04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782000000003387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782900000003509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502	已销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806	53,092,153.7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400001310	74,913,347.93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1471810803	42,641,115.97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49,483,998.41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已销户
合计			220,130,616.0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869.6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6,429.7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4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3,200.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是否保本
浦发银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3年7月3日	是
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合计		16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8,069,5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出518,069,500.00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支付尾款和质保金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8,793,616.45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9,170,22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696,89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97,20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否	651,125,000.00	651,125,000.00	651,125,000.00	22,406,991.28	618,663,123.73	-32,461,876.27	95.01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39,551,332.56	308,345,685.62	-42,654,314.38	87.85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23,647.49	67,775,827.22	-52,224,172.78	56.48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6,445,346.17	49,893,676.07	-230,106,323.93	17.8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74.09	201,549,390.74	1,549,390.74	100.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1	否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2	否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0,194,500.00	2,120,194,500.00	2,120,194,500.00	328,696,891.59	1,764,297,203.38	-355,897,296.62	83.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6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8,069,5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出518,069,500.00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4月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留存的结息1,400,074.09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目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扣除待支付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为28,793,616.45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的预算和流程管理，合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